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勞條字第113049645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113年3月28日南市勞條字第1130442508號行政文書予黃娉婷。

依據：依據程序法第78條、79條、80條、8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按「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依申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：1、應為送達之處不明者。2、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。3、於外國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第86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。」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案應受送達人黃娉婷（身分證字號：C220693****），旨揭行政無地址可執行送達。另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臺南市政府公告欄、臺南市政府公報。

局長王鏐基